

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音樂實務實習課程修課甄選要點 試行

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應用音樂組教學研討會會議增訂

一、甄選目的

敦促學生於製作個人履歷的過程中，了解本系各合作單位之工作內容面向，進而從中思考未來進路之方向，並找尋、展現自身亮點。另透過甄選，為學生及合作單位尋找最適當之實習單位，以期將本課程之學習成效最大化。

二、甄選對象

欲於次一學期修習本系音樂實務實習課程者，修課學生以本系大學部應用音樂組三年級以上學生為主，不含輔系及雙主修之學生。

三、甄選內容

學生須於修課前一學期，於術科評鑑表繳交期限截止前，繳交「音樂實務實習課程申請表」正本一份及個人履歷一式三份（格式不拘）至音樂系辦公室予教務助教。

四、甄選時間

每學年第一學期術科期末考週（第 16、17 週）舉行，實際甄選時間由系辦公室排訂後另行公告。

五、甄選名額

共計約 14 名，惟本系及合作單位得視實際情形適時調整各單位實習名額。

六、面試委員

本系應用音樂組教師及合作單位代表等至少三名。

七、錄取標準

依當學期開放之名額，以甄選總成績由高至低擇優錄取。